

如何适应海关新政与改革

(YW20170309)

主讲人：陈 刚



★ 刚哥工作室 ★
www.welltrans-group.com



Fly Wind / 陈刚



AEO认证辅导师 ● HS预归类师 ● 关务咨询顾问 ● 资深关务讲师

- 伟中物流集团“刚哥工作室”负责人，15年物流货运、报关报检工作经验
- 全国优秀报关员，具有预归类师证、报关员证、报检员证、ISO内审员证
- 苏州报关协会“报关员业务知识更新海关培训”特邀讲师
- 全国报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特聘讲师
- 中国松下海关贸易合规常年特聘“关务咨询顾问”
- 曾为十几家外企量身定制加工贸易合规管理及风险管控之辅导讲座及第三方内审核查
- 曾为多家外企提供海关AEO认证升级辅导
- 曾为多家外企策划设计进出口物流方案
- 曾多次应邀参加海关总署、苏州海关、报关协会政策调研座谈会
- 曾多次参与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加贸一体化改革之首批企业试点工作
- 曾多次发表关务知识文章：
《特权使用费海关稽查》、《报关员路在何方》、《进出口危险品如何报检》、
《九问协定税优惠待遇》、《紧固件如何商品归类》、《这些退运干货你知道吗》、
《2016版报关单填制技巧答疑》.....

■ **联系方式 HP: 13812654066 E-mail: chengang@welltrans-group.com**



伟中物流集团
Welltrans Logistics Gro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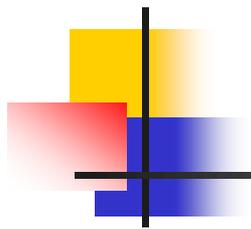
<http://www.welltrans-group.com>



目 录

- 一、海关改革创新动态
- 二、海关改革对企业之要求
- 三、如何应对海关的改革
- 四、如何贸易合规、降低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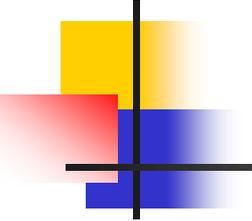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海关改革创新动态



网哥工作座

www.welltrans-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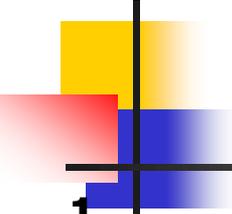
1.1 海关政策法规发布

2016海关全年总计出台法律法规
1条署令40条公告



威哥工作座

www.welltrans-group.com



1.2.1 关税方面相关政策公告（1）

- 1、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90**号
(关于调整部分实施反倾销措施进口货物商品编号的公告)

- 2、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8**号
(关于调整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关税的产品清单的公告)

- 3、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5**号
(关于简化中韩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提交要求的公告)

- 4、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4**号
(关于中新（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系统上线运行有关事宜的公告)

- 5、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0**号
(关于**2016**年度自新西兰进口有关农产品数量和**2017**年度进口触发水平数量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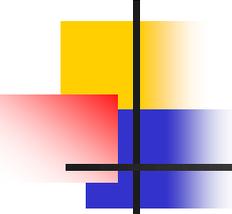




1.2.2 关税方面相关政策公告（2）

- 6、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8**号
(关于公布**2016**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V**）的公告)
- 7、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7**号
(关于公布**2017**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 8、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6**号
(关于厄立特里亚 柬埔寨王国适用**97%**税目产品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措施的公告)
- 9、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6**号
(关于试点“归类先例辅助查询系统”的公告)
- 10、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5**号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6**新增和调整部分**II**）》的公告)





1.2.3 关税方面相关政策公告（3）

- 11、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5**号
(关于进口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事宜的公告)

- 12、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2**号
(关于各优惠贸易安排项下经港澳中转进口货物单证提交事宜的公告)

- 13、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1**号
(关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 14、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0**号
(关于执行调整部分进口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相关事宜的公告)

- 15、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0**号
(关于明确特别关税起征点的公告)





1.2.4 关税方面相关政策公告（4）

- 16、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9**号
(关于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电子联网及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有关事宜的公告)
- 17、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8**号
(关于公布**2016**年商品归类决定（IV）的公告)
- 18、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5**号
(关于公布**2016**年**7**月**1**日起港澳**CEPA**项下新增及修订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的公告)
- 19、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3**号
(关于公布**2016**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IV）的公告)
- 20、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0**号
(关于港澳**CEPA**原产地证书电子化的公告)





1.2.5 关税方面相关政策公告（5）

- 21、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5**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的公告）

- 22、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2**号
（关于公布**2016**年商品归类决定（**Ⅲ**）的公告）

- 23、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1**号
（关于公布**2016**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Ⅱ**）的公告）

- 24、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7**号
（关于实施《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

- 25、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5**号
（关于关税及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延期缴纳事项停止实施审批的公告）





1.2.6 关税方面相关政策公告（6）

- 26、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2**号
(关于公布**2016**年商品归类行政裁定的公告)

- 27、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3**号
(关于发布海关化验标准的公告)

- 28、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1**号
(关于公布**2016**年商品归类决定的公告)

- 29、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号
(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





1.3 监管方面相关政策公告（1）

- 1、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货物直接退运业务相关事宜的公告)
- 2、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5**号
(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的公告)
- 3、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3**号
(关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扩大试点的公告)
- 4、 海关总署 农业部公告**2016**年第**60**号
(关于开展《进口兽药通关单》通关作业联网无纸化试运行的公告)
- 5、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7**号
(关于启用《海关进口货物滞报金专用票据》的公告)



1.3.1 特殊区域仓储

2016年11月，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2号）。



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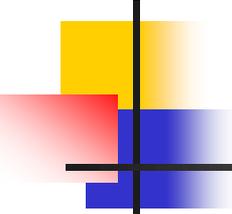
“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



指允许非保税货物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储存，与保税货物一同参与集拼、分拨、根据国内采购订单最终确定货物实际离境出口或返回境内区外的监管制度。

剛哥工作圈

www.welltrans-group.com



1.4.1 监管方面相关政策公告（2）

- 6、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2**号
（关于调整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车辆注册登记提交文件有关事项的公告）
- 7、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7**号
（关于调整部分监管方式代码名称及适用范围的公告）
- 8、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4**号
（关于调整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提交文件有关事项的公告）
- 9、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6**年第**9**号
（关于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事宜）
- 10、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8**号
（关于修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格式的公告）





1.4.2 监管方面相关政策公告（3）

- 11、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6**号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 12、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9**号
（关于启用新快件通关系统相关事宜的公告）
- 13、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0**号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 14、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6**号
（关于开放海关预录入系统客户端软件及业务数据交换接口的公告）
- 15、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4**号
（关于暂不予放行旅客行李物品暂存有关事项的公告）





1.4.3加工贸易方面相关政策公告（1）

- 1、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6**号
（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保税物流流转管理的公告）
- 2、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72**号
（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 3、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9**号
（关于出境加工业务有关问题的公告）
- 4、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8**号
（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委内加工业务的公告）
- 5、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67**号
（关于规范加工贸易项下进口消耗性物料管理的公告）





1.4.4加工贸易相关政策公告（2）

- 6、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6**号
（关于《商务部 海关总署**2016**年第**45**号公告》执行有关问题的公告）

- 7、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3**号
（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原产地管理系统上线运行事宜的公告）

- 8、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6**号
（关于明确取消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审批后手（账）册填制方式的公告）

- 9、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6**年第**43**号
（关于发布**57**项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公告）

- 10、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6**号
（关于进一步推广实施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进口货物保税监管模式的公告）



剛哥工作座

www.welltrans-group.com



1.4.5加工贸易相关政策公告（3）

- 11、**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9**号
（关于深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物流中心（**B**型）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的公告）

- 12、**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关于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和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



剛哥工作座

www.welltrans-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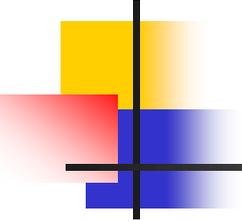
1.4.6 企业管理方面相关政策公告（1）

- 1、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8**号
(海关总署关于中国海关关企合作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
- 2、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49**
(关于海峡两岸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试点的公告)
- 3、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2**号
(关于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有关事宜的公告)



剛哥工作座

www.welltrans-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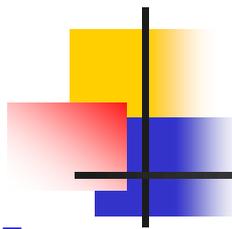


1.7.4 全国通关一体化

2016年6月1日起，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在上海启动试点。在上海建立海关总署**风险防控中心**（上海）和海关总署**税收征管中心**（上海）。“两个中心”立足于智能化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对试点范围内进出口货物实施“**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的通关管理模式。风险布控参数由总署统一实施，指令直达业务现场一线，实现统一执法。通过海关的安全准入风险排查后，货物即可在口岸放行，海关在放行后实施报关单批量审核、后续稽核查等

- ◆ **风险防控中心**：对试点范围内的进口货物统一实施安全准入（准出）
风险分析、监控和处置；
- ◆ **税收征管中心**：按商品和行业分类对货物**归类、价格、原产地等涉税要素**，实行专业化、集约化、智能化的批量审核。





1.7.5 全国通关一体化

2016年3月，海关总署审议通过了《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框架方案》，上海、北京、宁波、广州及长江经济带等其他海关先后参与试点。

- 2016/06/01 ● 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在上海正式启动试点，北京、宁波海关同步参与。
- 2016/09/09 ● 召开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扩大试点工作现场会，决定在广州开展试点，同时启动对上海试点工作的阶段性总结和继续在上海扩大试点工作。
- 2016/11/01 ● 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在全国启动，范围涉及《税则》6个章节的进口商品、全国口岸和海运、空运、陆运方式，参与企业4万余家，广州的税收征管中心也开始运行，北京的风险防控中心边建设边运行。
- 2016/12/01 ● 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参与企业达4.3万家。





1.8.1 2016版 海关稽查条例

-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6年6月19日签署第670号国务院令。2016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1.8.2 主动披露

出台了主动披露制度，什么是主动披露？

-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如实报告海关尚未掌握的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海关可以认定有关企业、单位主动披露。
-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报告前海关已经掌握违法线索的；
 - （2）报告前海关已经通知被稽查人实施稽查的；
 - （3）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者隐瞒其他违法行为的。
- 主动披露制度主要目的是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我检查，形成企业自律、主动报告、主动纠错的诚信驱动机制，将海关与企业由过去单纯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转变为合作共赢关系，促进企业守法经营，提升海关执法效能。



剛哥工作圈

www.welltrans-group.com

1.8.3被稽查企业会提前得到通知吗？

■ 被稽查企业会提前得到通知吗？

■ 分两种情况：

- (1) 通知稽查：海关实施稽查3日前向被稽查人制发《海关稽查通知书》。
- (2) 径行稽查：在被稽查人有重大违法嫌疑，其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以及进出口货物可能被转移、隐匿、毁弃等紧急情况下，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不经事先通知进行稽查，但仍应当在开始实施稽查时向被稽查人制发《海关稽查通知书》。

上述两种情况均会制发《海关稽查通知书》。



剛哥工作圈

www.welltrans-group.com

1.9 2017版 协调制度介绍

- **HS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 简称HS或协调制度, 中国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由世界海关组织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简称WCO) 管理与维护, HS于1988年1月1日生效实施。
- 依据HS公约 (目前153个签署会员) 第6条成立HS委员会 (Harmonized System Committee, 简称HSC) ; 第7条规定HS委员会之工作与功能; 第8条赋予WCO职掌审查或批准HS委员会决议。
- HS每5-6年修正一次, HS修正建议方案由审查次级委员会 (Review Sub-Committee, 简称RSC) 审议和提出意见, 送交HSC议决后, 再送WCO理事会批准。2016年使用的是2012年版 (第5版) 《协调制度》。
- **2017年版《协调制度》已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实施。中国也于2017年1月1日正式启用2017年版《协调制度》和2017年版《进出口税则》。**





1.10 2017 贸易管制汇总

★ 2016年12月，根据《2017年关税实施方案》对税则税目的调整情况，以及加强进出口管理的需要，商务部、环保部、质检总局、人民银行、体育总局等国家主管部门联合海关总署对2017年执行的进出口管理目录进行了调整。

★ 为便于全面掌握2017国家贸易管制新政策，特针对进出口贸易管制政策措施及相关变动情况进行汇总。



威哥工作座

www.welltrans-group.com

禁止进出口货物调整情况

名称	监管证件代码	调整情况
旧机电产品禁止进口货物	6	管理范围未作实质调整，部分商品品名或备注有所调整，主要集中于8702-8703项下的旧车辆。
禁止进口货物	9	商品管理范围未作实质调整，新增了商品编码11项，包括甘蔗糖蜜、其他糖蜜、硅废碎料、未硫化橡胶废碎料、下脚料及其粉、粒、成品皮革、皮革制品或再生皮革的边角料（略）。
禁止出口货物	8	濒危红木原木、其他红木原木等5项商品的品名或备注，麻黄草、灭蚊灵、五氯苯、异狄氏剂、十氯酮及部分原木等商品编号进行了调整（原木主要按照截面尺寸大小进行了细分），共涉及新增商品编号47项，取消24项（略）。

剛哥工作座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调整情况

名称	监管证件代码	调整情况	政策提示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	1	商品范围、商品编码均未作调整	重点旧机电产品对应的商品编号因其新旧状态对应不同的监管要求，故《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中并未对《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的旧机电产品列明提示“进口许可证”的监管要求。企业进口列入《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商品，如属于旧品，则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许可证》。

文件依据：关于公布《2017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公告2016年第85号）

刚哥工作室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调整情况

名称	监管证件代码	调整情况	政策提示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		共有59项商品的品名或备注有所调整，主要集中于第44章的部分木材类产品和第87章的部分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等产品。	甘草对应的商品名称由“鲜或干的甘草”修改为“鲜、冷、冻或干的甘草”，即除了鲜或冷的甘草以外，冷或冻的甘草也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范围，也应当向海关提交《出口许可证》。

4、
x、y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编码

目录内容未作政策性调整，主要是根据税则调整以及海关编码管理规则对相关商品编码进行了调整，共涉及新增商品编号215项，取消81项（略），主要是木材、机动车类商品。

文件依据：关于公布《2017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6号）



剛哥工作座

www.welltrans-group.com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商品目录调整情况

名称	监管证件代码	调整情况
非机电类商品	7	重过磷酸钙、其他过磷酸钙、其他肥料、二醋酸纤维丝束对应的商品编号进行了调整，新增“其他按重量计五氧化二磷（P2O5）含量在35%及以上的过磷酸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两项。

刚哥工作室

机电类商品	商品调整	共有52项商品的品名或备注有所调整，主要集中于车辆类商品，在原有的汽油、柴油发动机的机动车基础上，增加了油电混合、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的分类，故对原有汽车商品品名或备注进行了适当调整，名称通常修改为“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机动车（略）。
	商品编码调整	0 主要规范了对汽车类产品的编码拆分原则，按统一规则对部分原有编码进行了调整。在第87章按照“仅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同时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和“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等三个类别对机动车进行分类并将后两类新能源（“同时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及驱动电动机”和“仅装有驱动电动机”）的车辆拆分商品编号（略）。以上编码调整共涉及新增商品编号211项，取消81项。

文件依据：关于公布《2017年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4号）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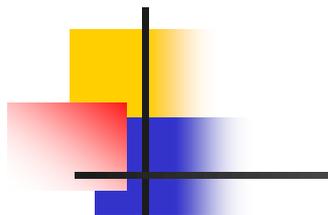
名称	监管证件代码	调整情况	政策提示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货物	2	商品编号2922193000对应的商品名称由“乙基二乙醇胺”修改为“乙基二乙醇胺的盐”、商品编号2922194000对应的商品名称由“甲基二乙醇胺”修改为“甲基二乙醇胺的盐”。	1.针对个别企业因出口物项和技术未在《目录》中列明海关商品编号而规避办理许可证情况,《目录》公告中增加了“进出口本目录的物项和技术,不论该物项和技术是否在本目录中列明海关商品编号,均应依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条款。 2.2016年,为履行执行安理会对朝鲜制裁决议

		版的盐”。	
	商品编码调整	目录内容未作政策性调整,按照商品编码规则,对麻黄草粉、麻黄浸膏、一氯化硫等监控化学品、麻黄碱盐类单方制剂等易制毒化学品对应的商品编号进行了调整,共涉及新增商品编号44项,取消41项。	2.2016年,为履行执行安理会对朝鲜制裁决议中有关禁运措施,商务部等主管部门分别发布公告,禁止自朝鲜进口煤炭、铁、铁矿石(民生目的、与朝核导计划筹资及受制裁实体无关的,可按相关公告要求进口)、黄金矿、钛矿、钒矿、稀土矿物、铜、镍、银、锌、雕像等矿产品,禁止对朝出口航空燃油(安理会制裁委特批的、仅供往返朝鲜飞行期间的民用客机除外)、相关两用物项和技术(以上详见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1号、第81号,商务部工信部国家原子能机构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22号、2017年第9号)。



威哥工作座

www.welltrans-group.com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货物	目录调整	3	<p>目录内容未作政策性调整。按照商品编码规则，对麻黄草粉、麻黄浸膏、一氯化硫等监控化学品、麻黄碱盐类单方制剂等易制毒化学品、混胺、辐照元件激光切割机、辐照元件激光切割机等商品对应的商品编号进行了调整，共涉及新增商品编号50项，取消47项。</p>	<p>3.两用物项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的“监控化学品目录”第36项商品名称为“含有一个磷原子并有一个甲基、乙基或（正或异）丙基原子团与该磷原子结合的化学品，不包括含更多碳原子的情形，但第一类名录所列者除外。例外：地虫磷；二硫代乙基膦酸-S-苯基乙酯”。目前目录中对应的海关商品编号为2930909027和2931399022、2931310000、2931330000、2931360000。经主管部门认定，第36项商品并不是有机硫化合物，应归入2931项下。对许可证中使用2930909027编码导致无法通关的，企业可申请所在地海关协调解决。</p>
-------------	------	---	--	--

文件依据：关于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87号）

剛哥工廠



检验检疫法检目录调整情况

名称	监管证件代码	调整情况	政策提示
入境货物 通关单管 理商品	A	共256项商品的品名或备注有所调整，此外，取消商品编号418项，新增商品编号528项（略）。	共取消12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的监管条件“A/B”；将17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监管条件由“A/B”调整为“A/”；取消169个10位海关商品编号监管条件“A”。
出境货物 通关单管 理商品	B	共239项商品的品名或备注有所调整，取消商品编号186项，新增商品编号275项（略）。	

文件依据：关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2017）》调整的公告（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131号）

剛哥工作座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目录调整情况

名称	监管证件代码	调整情况
商品调整	E、F	目录未作政策性调整，根据税则变动，进口目录共86项商品的品名或备注有所调整，主要集中在水产品、中药材和原木类产品（略），出口目录共有52项商品的品名或备注有所调整，主要集中在水产品、中药材和原木类产品（略）。
商品编码调整		按照商品编码规则，对濒危鱼种的肝、鱼卵等商品进行细分，增加濒危鲨鱼翅、肉、濒危鱼杂碎等商品编号及名称，进口目录共涉及新增商品编号88项，取消47项，出口目录新增商品编号79项，取消46项（略）。

哥 工 作 室



兴奋剂目录调整情况

名称	监管 证件 代码	调整情况				政策提示
		调整前商品编号		调整后商品编号		
雄酮 (2016)	L	2914400020	3004909077	2937290034	3004390028	经与体育总局协商一致, 3002190000 (其它抗血清、其它血份及免疫制品)、3002120090 (其它抗血清及其他血份)、3002110000 (疟疾诊断试剂盒)、3002130000 (非混合的免疫制品, 未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3002140000 (混合的免疫制品, 未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3002150000 (免疫制品, 已配定剂量或制成零售包装) 等6个税号所涉及商品目前在进出口环节不需提交L证。
生长激素 (GH) (2013)		2937110000	3004390022	2937110010	3004390022	
生长激素 释放激素 (GHRH) 及其类似物 (2015)		2937290013	3004390025	2937190013	3004390025	

文件依据: 《2017年兴奋剂目录公告》(体育总局 商务部 卫生计生委 海关总署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告第29号)

刚哥工作室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调整情况

名称	监管证件代码	调整情况
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	P	<p>将“1703100000甘蔗糖蜜”、“1703900000其他糖蜜”、“2525300000云母废料”、“2804619011含硅量>99.9999999%的多晶硅废碎料”、“2804619091其它含硅量不少于99.99%的硅废碎料”“4004000090未硫化橡胶废碎料、下脚料及其粉、粒”“4115200090成品皮革、皮革制品或再生皮革的边角料”等7种固体废物，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调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p>

文件依据：关于调整《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7年第3号）

剛哥工作圈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准许证调整情况

名称	监管证件代码	调整情况
商品目录调整	J	进出口“其他金化合物(海关商品编号2843300090)、“镶嵌钻石的黄金制首饰及其零件(海关商品编号7113191100)”的, 免于办理《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文件依据: 关于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有关事宜的公告(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32号)



剛哥工作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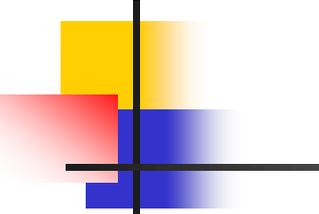
www.welltrans-group.com

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管理目录

名称	监管证件代码	调整情况	政策提示
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管理目录	U	<p>目录未作政策性调整，但根据新的税则税目，0302与0303项下大量鱼产品的鱼杂碎原来的商品编号与所属鱼的种类相同，但该章增加了“其他鲜或冷可食用濒危鱼杂碎”（商品编号0302990010）、“其他鲜或冷可食用其他鱼杂碎”（商品编号0302990090）”、“其他可冻可食用濒危鱼杂碎”（商品编号0303990010）、“其他冻可食用其他鱼杂碎”（商品编号0303990090），所有的鱼杂碎均使用上述商品编号，而不再使用所对应鱼的种类对应的商品编号。</p>	<p>非濒危可食用鱼杂碎（涉及0302990090和0303990090两个编号），如对应的鱼产品种类列入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管理目录，则需要向海关提交《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其他鱼产品的可食用鱼杂碎则不需要提交上述证明。</p>

剛哥工作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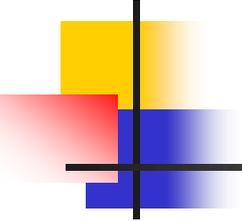


1.11 贸易便利化协定

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2017年2月22日正式生效

- 《协定》规定的贸易便利化措施与海关紧密相关，如：在透明度方面，要求每一成员及时公布相关贸易政策法规、进出口程序等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发布，建立统一咨询点，对外提供咨询服务等；在进出口手续方面，要求每一成员应简化进出口手续，并应建立风险管理、后续稽查、经认证的经营者等制度，为快件及易腐货物提供通关便利等；在协调边境管理和国际合作方面，要求每一成员加强国内各边境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并与其他成员边境机构开展合作，从而提升口岸管理整体效能；在过境自由方面，要求每一成员对过境货物在费用、法规手续、过境担保等多方面提供公平非歧视的待遇，并加强成员间的合作与协调，切实保障过境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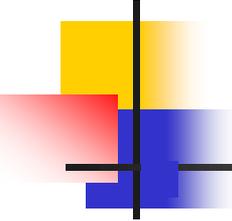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海关改革对企业之要求



网哥工作室

www.welltrans-group.com



2.1 海关改革之影响

- 海关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改革所带来的“贸易便利化”、“通关便利化”、“监管便利化”将给企业、给市场带来巨大活力、带来巨大冲击，影响着每个企业、影响着每个关务人员。





2.2 海关改革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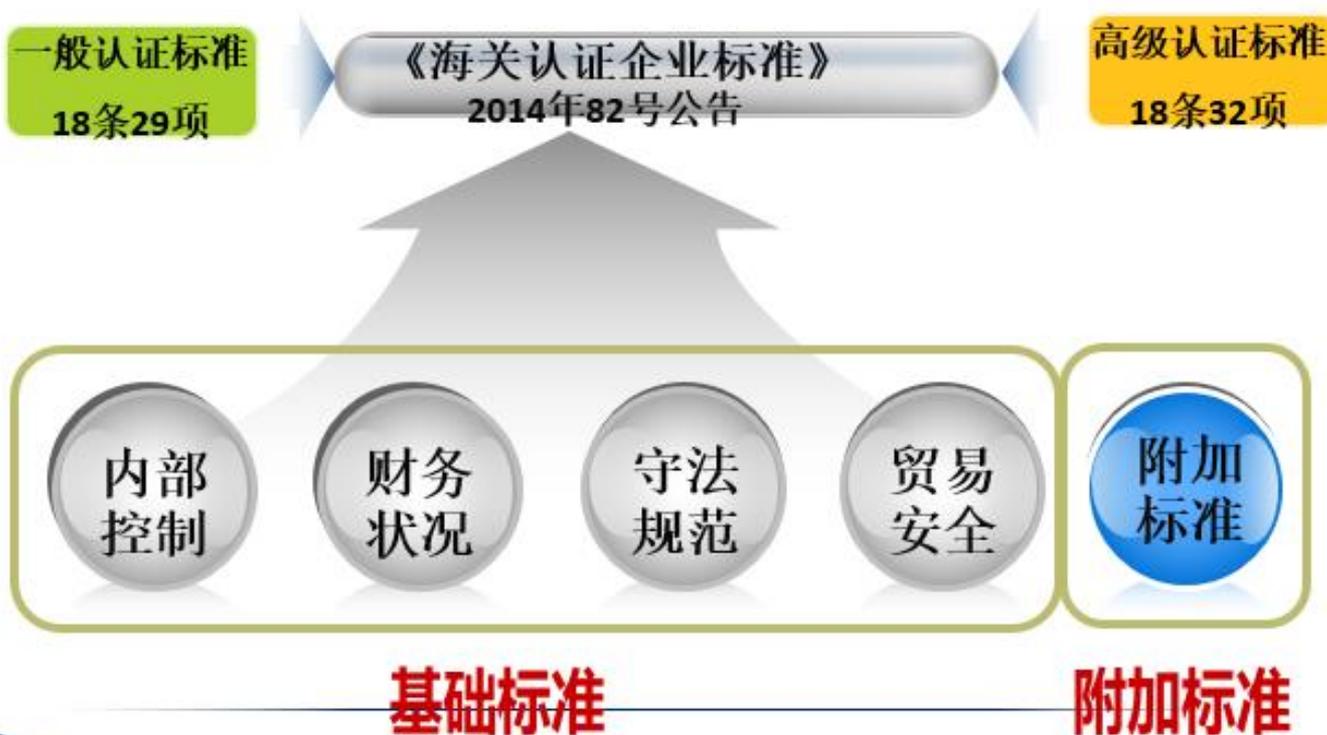
- ——遵循法治
- ——转变职能
- ——创新驱动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推动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2.3 诚信守法AEO要求

认证标准框架



2.5 诚信守法AEO要求

- 认证标准总分=100+（所有赋分项目得分总和）

所有项目均无不达标情形（-2）

总分≥95分

} 通过

- 部分指标可规范改进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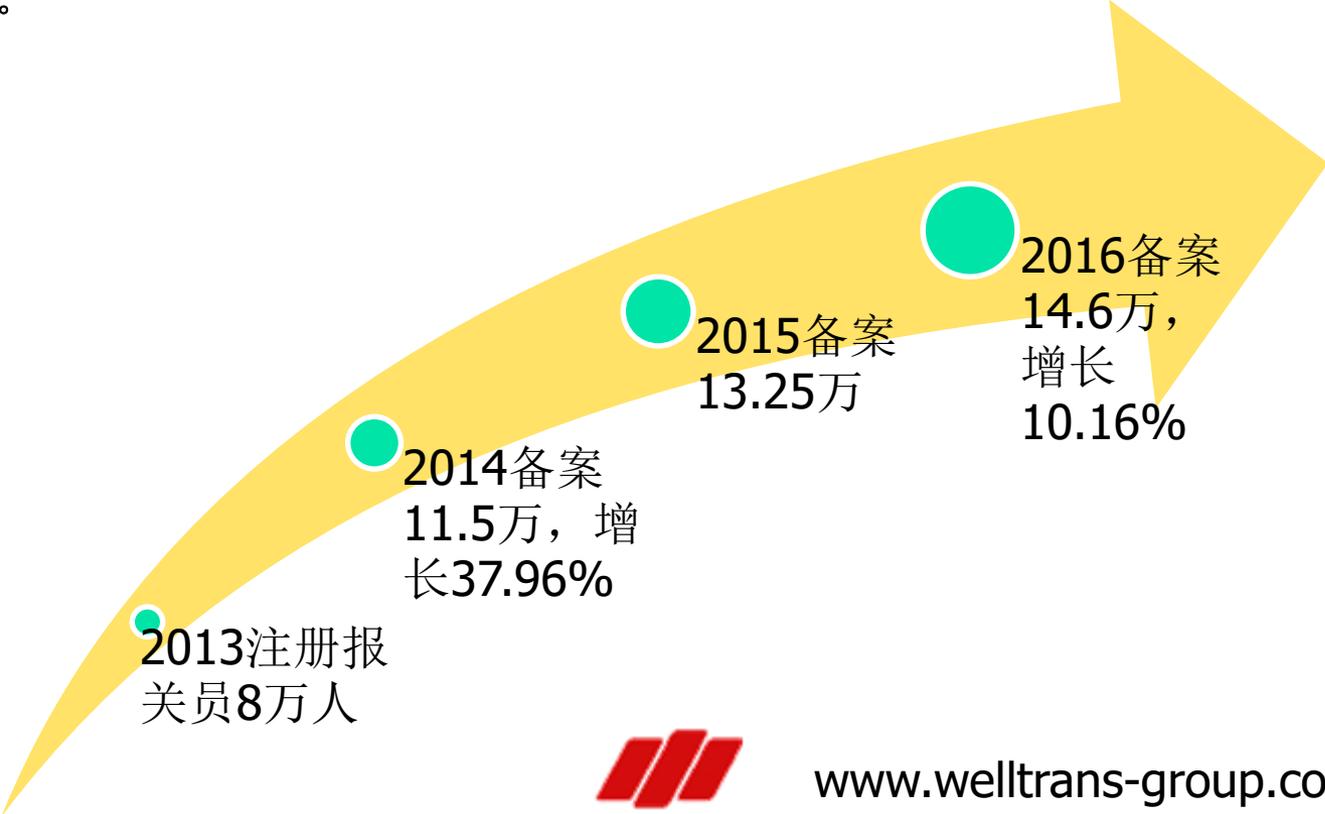
2.8.1 报关员发展趋势

- 海关总署2013年12月取消了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
- 对报关从业人员不再实施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不再设置门槛和准入条件
- 2014年起不再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不再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报关从业人员由报关单位自主选择聘用。



2.8.2 报关员发展趋势

- 海关总署于**2013年12月**取消了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海关对报关从业人员不再实施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
- 自**2014年起**不再组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不再颁发报关员资格证书，报关从业人员由报关单位自主选择聘用。



2013注册报
关员8万人

2014备案
11.5万，增
长37.96%

2015备案
13.25万

2016备案
14.6万，
增长
10.16%



2.9 报关差错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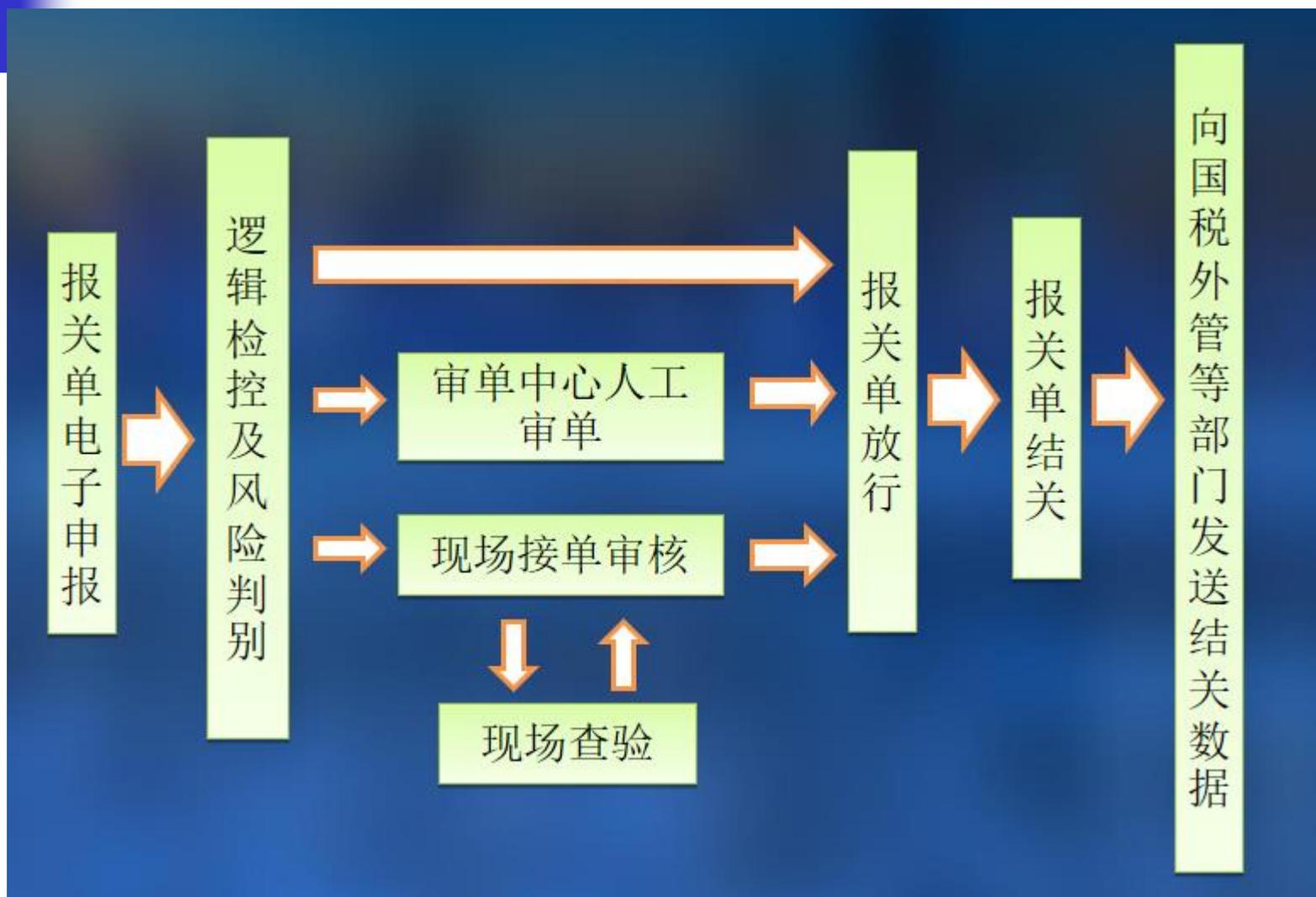
报关差错率



定义：报关单位被记录报关差错的总次数，除以同期申报总次数的百分比。（署令第221号第4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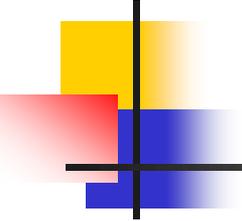
差错率（%）= 被记录报关差错总次数
÷ 同期申报总次数 × 100%

通关时效性的要求2.10



2.11 海关通关时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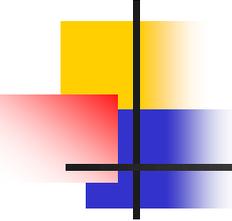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A	B	C	D	E	F	G	H	I
1	进出口	模式	海关 通关时间 (小时)	8小时 放行率	24小时 放行率	接单环节 (小时)	查验环节 (小时)	审单环节 (小时)	缴税环节 (小时)
2									
3	进口	合计	25.6	61.9%	78.6%	22.0	32.8	6.9	39.2
4		其中：一般货物	8.9	86.4%	95.0%	13.0	-	-	-
5		查验货物	121.9	19.5%	26.5%	30.1	32.8	-	-
6		人工审单货物	45.9	38.0%	59.0%	25.6	-	6.9	-
7		涉税货物	34.3	46.9%	68.7%	23.9	-	-	39.2
8		失信企业	63.2	41.3%	56.8%	22.5	-	-	-
9	出口	合计	1.8	95.9%	98.5%	2.8	9.5	1.8	5.7
10		其中：一般货物	1.3	96.9%	99.2%	2.6	-	-	-
11		查验货物	29.2	46.6%	61.5%	4.3	9.5	-	-
12		人工审单货物	3.8	91.0%	97.2%	5.9	-	1.8	-
13		涉税货物	10.7	76.7%	90.9%	5.4	-	-	5.7
14		失信企业	10.2	82.3%	89.1%	3.6	-	-	-



2.12影响通关时效的环节

- 1、申报
- 2、申报后人工干预（退单、挂起）
- 3、查验
- 4、报关单修改、撤销操作
- 5、缴税
- 6、其他（担保审批、证件、放行、联系配合）





2.13 影响通关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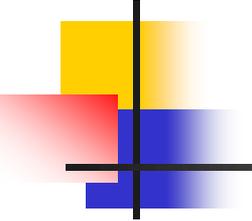
- 规范申报
- 归类
- 价格
- 原产地
- 贸易管制



2.14

规范申报错误案例

申报要求	错误	正确
规格（成条等、浸渍或涂布物、每平方米克重）	300克/平方米	成条、浸渍甘油、300克/平方米
制作或保存方法（鲜、干、去壳、未去壳）	鲜	鲜、未去壳或干、去壳
包装	罐装	××计量单位（如公斤）/包装容器（如桶）
包装规格	50毫升×6瓶	单位包装容量×每包装单位数/包装单位）如750毫升×6瓶
（滚珠轴承）结构类型	圆柱形	调心球轴承、深沟球轴承、角接触轴承、推力球轴承
（苯乙烯）成分含量	98%/C40%、H20%、O40%	苯乙烯98%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外观		颜色、尺寸、形状等
材质	塑料、合金钢	聚乙烯、不锈钢
用途	某某机器用	某某机器的某某部位用
适用车型	小汽车用	日产天籁2.3L等小轿车通用



2.15 规范申报错误案例

- **“功能”** 要素指商品所发挥的作用的或所具有的本有属性，并且申报内容能够满足归类需要，如贴片式电感“功能”应填写“**在交流电路中起阻流等作用**”。
- **“原理”** 要素指商品在运行机制中存在的基本规律，并且申报内容能够满足归类需要。如归入90275000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原理应填写：
“**通过单色光照射到被测物上,检测被测物的消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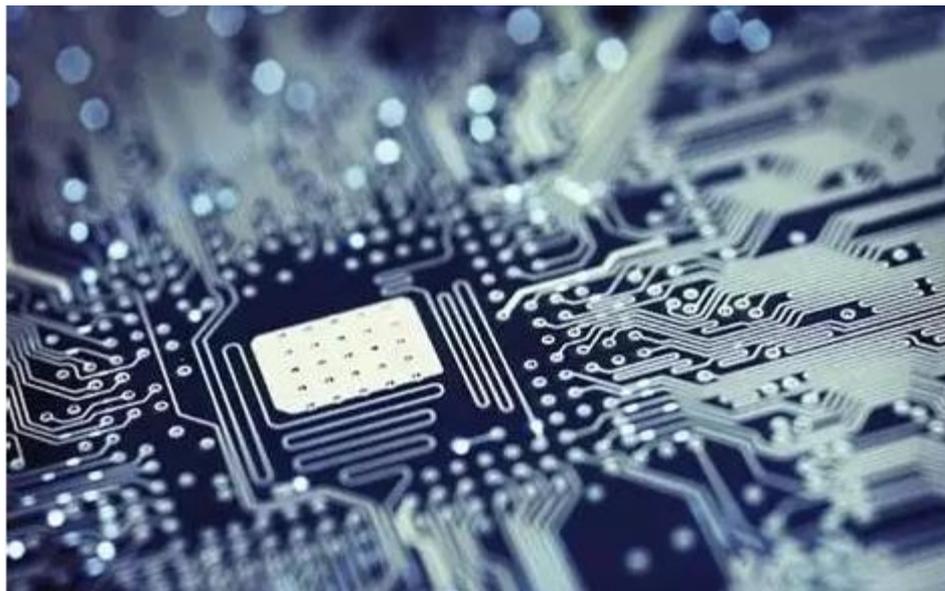


网 哥 工 作 室

www.welltrans-group.com

2.16 集成电路

- 税则号列**9031.8990**项下新增了编码**90318090.60**“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享受**2%**的暂定税率。



- 1、检测对象；
- 2、检测方法；
- 3、最终的测试参数指标；
- 4、是否带有分选部件。



2.17两用物项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
IMPORT LICENCE FOR DUAL-USE ITEMS AND TECHNOLOGIES OF PRC
No. 2006107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

以下简称《规定》)第七条所称的“混合物”是指:

(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4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高于40%(不含)**的货物以及含**盐酸**比例**高于10%(不含)**的货物;

(二)含上述**5种**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目录》所列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的货物。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23号,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4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高于40%**的货物应当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以下简称“两用物项许可证”)。含**甲苯、丙酮、丁酮、硫酸**4种易制毒化学品之一且比例**高于40%**的货物是指:

(一)上述**4种**物项的单一成份含量超过**40%**的混合物;

(二)上述**4种**物项的单一成份含量不超过**40%**,但其总含量超过**40%**的混合物。

特别提示: 甲基乙基酮(丁酮)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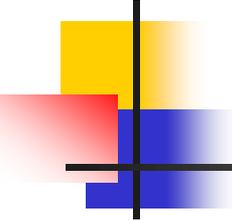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Y = \sum_{i=1}^n a_i X_i$$

2.19 海关对企业的评估运算模型

通过数学模型计算出企业的信用分值，采用百分制为标准
整体数学模型为：

$$Y = \sum_{i=1}^n a_i X_i$$



2.20 海关对企业的评估指标

注册管理信息指标

守法情况指标

企业信用等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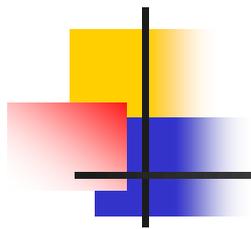
业务规范性指标

业务量指标

申报规范性指标

共**6**大类**54**项指标**195**个计算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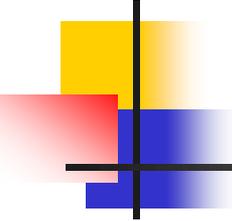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如何应对海关的改革



网哥工作室

www.welltrans-group.com



3.1 应对之策

- 1、以变应变，与时俱进；
- 2、规范管理、诚信守法；
- 3、知识更新、技能提升；

3.2

数量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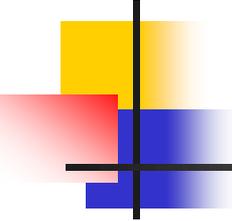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指由于买方的购买数量达到一定的要求,而获得的价格减让。

例如:一次性购买数量少于 10 件时,每件的价格为 100 元 / 件;一次性购买数量为 10 ~ 50 件时,每件获得 10% 的价格折扣,为 90 元 / 件;一次性购买数量超过 50 件时,每件获得 20% 的价格折扣,为 80 元 / 件。此例中的折扣就属于数量折扣。

刚哥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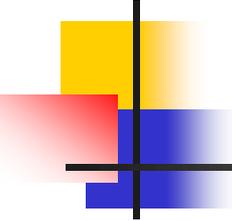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佳 座





3.3 加贸一体化改革之痛

- 1、加贸一体化近期存在的改革之痛
- 2、加贸一体化手册备案退单问题总结



3.4加贸一体化手册问题分析

系统问题： 30%	系统不断完善修正中
关员问题： 15%	审单中心关员编制调整中
流程问题： 15%	审批操作流程调整中
企业问题： 40%	操作问题、资料问题整改中

退单原因： 生产能力证明未全部上传；合同签约期、有效期问题与手册有效期不符、合同签约人不对、单证资料不全；保证金无计算过程；上传数据量超过1400项滞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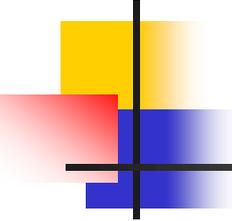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3.5.1 加贸中心审核标准

（一）电子化手册设立海关收取单证：

- 1、在执行手册清单；
- 2、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加工企业的《XX 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 3、商务部为企业出具的涉及禁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商品的核准文件，上述“禁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的商品范围，是指铜精矿、生皮、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等根据有关规定设定了企业资质或数量等限制条件的商品；
- 4、进、出口合同；
- 5、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
- 6、开展异地加工的，经营单位主管海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异地加工贸易申请表》（长江经济带除外）；
- 7、加工贸易单耗申报单（有申报的提供）；
- 8、企业申请报核前申报单耗的，提供《加工贸易企业报核前申报单耗申请表》（由现场海关三级审批）；
- 9、有关加工工艺、装配流程等的说明文件；
- 10、残次品、边角料产生环节的说明文件（残次品需附实物图片）；
- 11、单耗申报材料（在相对应的成品单耗申报环节提供）；
- 12、其他海关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注：经营单位提供的上述单证需加盖经营单位的公章





3.5.2 加贸中心审核标准

（二）电子化手册变更海关收取单证：

- 1、有关变更情况的具体说明，例如变更数量的，需注明变更前后的商品品名、编码、数量、金额；
- 2、如有新增料件成品的，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加工企业的《XX年度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 3、进、出口合同；
- 4、经营企业委托加工的，经营企业与加工企业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
- 5、加工贸易单耗申报单（有申报的提供）；
- 6、单耗申报材料（在相对应的成品单耗申报环节提供）；
- 7、其他海关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注：经营单位提供的上述单证需加盖经营单位的公章



3.5.3 加贸中心审核标准

(三) 联网监管企业电子账册设立，海关收取下列单证：

- 1、电子账册设立申请；
- 2、“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 4、商务部为企业出具的涉及禁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商品的核准文件。上述“禁

止或限制开展加工贸易”的商品范围是指：铜精矿、生皮、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等根据有关规定设定了企业资质或数量等限制条件的商品。

- 5、现场海关开具的《海关实施加工贸易联网监管通知书》；
- 6、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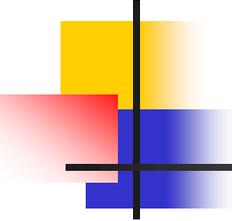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注：联网监管企业提供的上述单证需加盖本单位的公章

(四) 联网监管企业电子账册变更手续，海关收取以下单证：

- 1、变更经营范围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
- 2、联网企业变更申报的书面材料；
- 3、海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注：联网监管企业提供的上述单证需加盖本单位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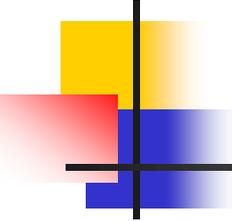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3.5.4 加贸中心审核标准

单耗申报海关收取单证除了“单耗申报表外”，还要按行业上传以下单证：

经营企业应当事先向海关申报使用非保税料件的比例、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在单耗申报环节准确申报非保比例数据。在核销环节申报非保比例，海关按有关规定移交缉私部门处理。加贸审单中心核销阶段发现企业单耗与申报不一致的，移交缉私部门处理。





3.5.5 加贸中心审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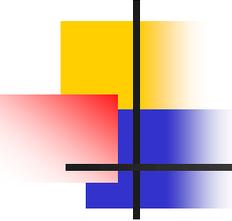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一）服装类企业

- 1、申报单耗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公式说明；
- 2、成品示意图（包含辅料耗用情况）；
- 3、成品排料图（图中注明幅宽、几版几件排、裁片数量、单件成品总耗、利用率等）；
- 4、按总耗申报单耗，不申报损耗率；
- 5、需向海关说明的其他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装配类企业

- 1、申报单耗使用的计算方法；
- 2、成品结构组成表；
- 3、成品装配图；
- 4、需向海关说明的其他情况的说明文件





3.5.6 加贸中心审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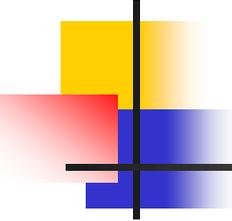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三）化工类企业

- 1、申报单耗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公式说明（含具体计算过程）；
- 2、化学反应式和料件成品的化学式及分子结构式；
- 3、投入产出表
- 4、需向海关说明的其他情况的说明文件

（四）冲压、裁切类企业

- 1、申报单耗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公式说明；
- 2、裁切排版图、成品技术参数图
- 3、成品称重图
- 4、需向海关说明的其他情况的说明文件





3.5.7 加贸中心审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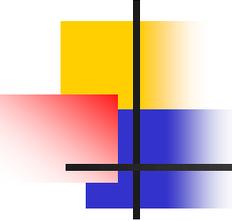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五）注塑类企业

- 1、申报单耗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公式说明
- 2、配方表、色母使用情况
- 3、成品称重图（分是否完全回用两种情况）
- 4、需向海关说明的其他情况的说明文件

（六）纺织化纤类企业

- 1、申报单耗使用的计算方法和公式说明
- 2、配方配比表
- 3、投入产出表
- 4、需向海关说明的其他情况的说明文件





3.5.8加贸中心审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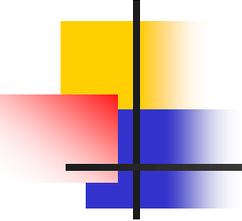
风险保证金征收标准

此处省略五百字.....



★ 刚哥工作室 ★

www.welltrans-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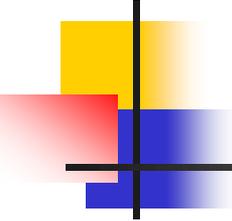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如何贸易合规、降低风险



威哥工作座

www.welltrans-group.com



4.1 有错则改、主动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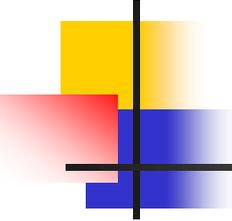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主动披露制度会给企业具体带来哪些好处呢？

- 一是企业实现自我纠错的有效途径。主动披露制度框架下，海关引导鼓励企业通过自查主动发现并报告问题，这为出现问题的企业提供了一个主动纠错的机会，将有效提升企业自律管理能力，促进企业规范管理，提高企业竞争力。
- 二是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对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是减免税款滞纳金。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进出口企业、单位，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



剛哥工作圈

www.welltrans-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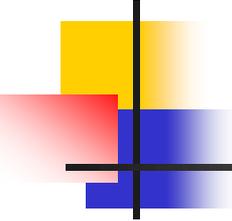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4.2 贸易安全反欺诈措施

- 反欺诈措施◎减少**FOB**合同出口，掌握主动权

国内企业出口货物时，应优先选择**CIF**或**CFR**条款，力拒**FOB**条款，避免外商指定船公司、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安排运输，从而由我方掌握安排运输的主动权。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之所以会存在巨大风险，是因为丧失了对运输货物中的控制权。选用**C**组贸易术语，由出口方负责安排运输，掌握主动权，是防范欺诈最好的方法。





4.3 贸易安全反欺诈措施

- ◎严格按照程序操作，谨防外商指定船公司和境外货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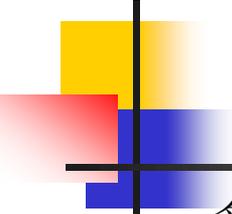
国外买方根据**FOB**条款指定境外货代安排运输，由于国外货代大多数仅仅在装货港设立小小的办事处，其根本不具备货物运输资质和能力，因此境外货代或其国内代表处只能以契约承运人或无船承运人的身份委托具备货物运输能力的实际承运人参与安排运输，一般分为境外货代直接参与安排运输和境外货代委托国内货代安排运输两种方式。在国外买方指定货代安排运输的情况下，运输中会出现两套提单。一套是国外货代以契约承运人身份签发的货代提单，另一套是负责运输的船公司以实际承运人身份签发的船公司提单。



4.4 触摸屏

- 2016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布的〈2016年第50号公告〉，9月15日实施。
- 在此公告中，海关调整了部分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海关商品编码，其中追加了触摸屏的税
- 号8548900030，税率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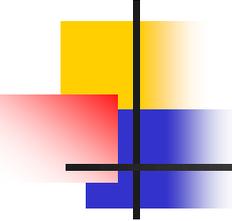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8548.9000 30	触摸感应数据输入装置(即触摸屏)无显示的性能,安装于有显示屏的设备中,通过检测显示区域内触摸动作的发生及位置进行工作。触摸感应可通过电阻、静电电容、声学脉冲识别、红外光或其他触摸感应技术来获得	10,8	40	17	15	千克
--------------	--	------	----	----	----	----



4.5 多元集成电路

- 多元件集成电路（MCOs）——扩大商品范围，免征进口关税
- 本次修订中，对第85章章注八进行了比较大的修订，增加了“多元件集成电路”（MCOs）的概念，实际上扩大了“集成电路”所定义的商品范围。而与集成电路相关的许多信息技术产品已被纳入WTO《信息技术协议》项下的可以享受零关税的商品清单范围，因此，预计会对国内相关产业带来一定影响。
- 据了解，目前国内生产的多元件集成电路（MCOs）产品，主要为消费类应用的集成电路产品，如大容量SIM卡、多媒体产品等，这类中低端MCOs国内生产产品，在质量、价格等国内企业已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进口免征关税对产业发展应该不会构成严重影响。在高端MCO产品领域，免征关税会对本土集成电路设计、封装企业的发展构成竞争压力，产生负面影响。对于整体信息产品产业发展，高端MCOs产品进口关税的免征，有利于增强国内加工制造电子信息整机产品产业的新产品开发、市场竞争力和出口能力。因此，相关企业应根据自身的情况进行相应的准备和应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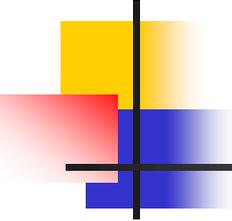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4.6 归类先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16 年 第 66 号

为配合海关税收征管方式改革试点，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丰富归类公共服务渠道，引导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规范、如实申报进出口商品归类事项，海关总署现试点启用“归类先例辅助查询系统”，并就相关



4.7 归类尊重先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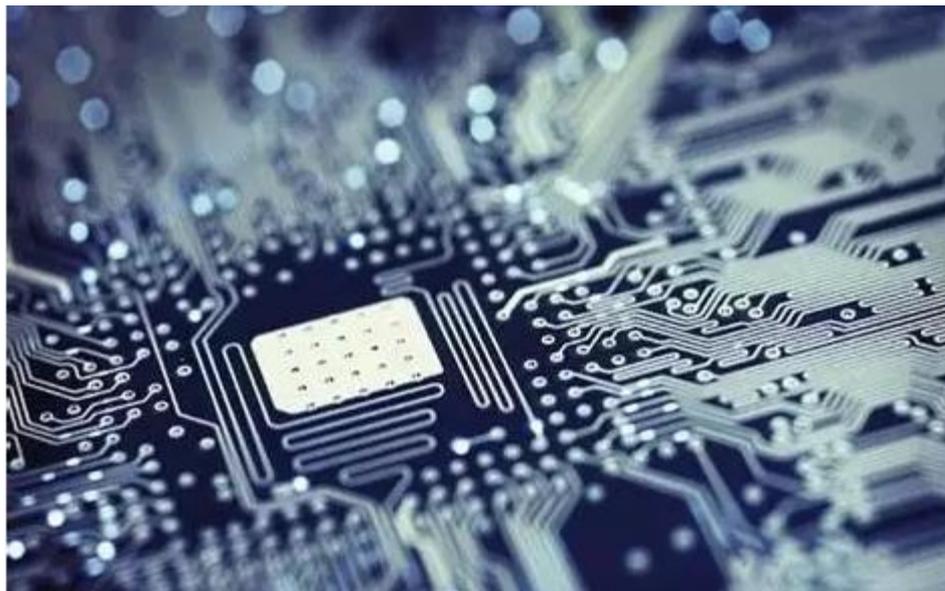
在全国口岸海运、陆运、空运进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第80、81、82章商品。

3.4归类尊重先例制度的主要内容



4.8 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

- 税则号列**9031.8990**项下新增了编码**90318090.60**“集成电路测试分选设备”，享受**2%**的暂定税率。



- 1、检测对象；
- 2、检测方法；
- 3、最终的测试参数指标；
- 4、是否带有分选部件。



4.9 监视器的归类问题



2017版税则中税目8528.52项下有两个零税率税号：

一、8528.5211“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84.71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液晶监视器”。

家用、商用液晶监视器来说，归入本子目需要在硬件上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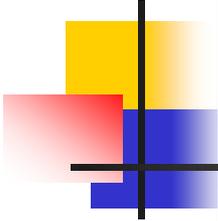
- ▶ ① 液晶监视器，可视图象尺寸（对角斜线）小于等于30英寸；
- ▶ ② 仅带有下列一种或多种视频信号接口：RS-232C、DIN、SUB-D、VGA或DVI接口；
- ▶ ③ 如装有音频电路和内置扬声器，则功率需小于或等于2瓦；
- ▶ ④ 不能装有频道选择器和视频调谐器（高频头）；
- ▶ ⑤ 它们的显示间距尺寸（通常小于0.3毫米）适合近距离观看。

二、8528.5291“其他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84.71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的彩色监视器”。

与归入8528.5211的商品在硬件上的标准基本相同，只不过不包括液晶监视器，而包括其他类型的平板监视器（如OLED监视器），但由于技术的原因（如尺寸、显示间距尺寸等），几乎没有等离子、LED或背投监视器可以归入该税号。

带有HDMI或DP (display port)接头的监视器不属于可以享受零关税的商品。
30寸以下，带HDMI或DP或两者皆有，没有传统的视频接口的彩色监视器，归入8528.5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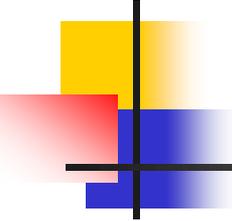




和阿刚一起学归类 (HS20170307)

主讲人: 陈刚





Fly Wind / 陈刚



AEO认证辅导师 ● HS预归类师 ● 关务咨询顾问 ● 资深关务讲师

- 伟中物流集团“刚哥工作室”负责人，15年物流货运、报关报检工作经验
- 全国优秀报关员，具有预归类师证、报关员证、报检员证、ISO内审员证
- 苏州报关协会“报关员业务知识更新海关培训”特邀讲师
- 全国报关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特聘讲师
- 中国松下海关贸易合规常年特聘“关务咨询顾问”
- 曾为十几家外企量身定制加工贸易合规管理及风险管控之辅导讲座及第三方内审核查
- 曾为多家外企提供海关AEO认证升级辅导
- 曾为多家外企策划设计进出口物流方案
- 曾多次应邀参加海关总署、苏州海关、报关协会政策调研座谈会
- 曾多次参与海关区域通关一体化、加贸一体化改革之首批企业试点工作
- 曾多次发表关务知识文章：
《特权使用费海关稽查》、《报关员路在何方》、《进出口危险品如何报检》、
《九问协定税优惠待遇》、《紧固件如何商品归类》、《这些退运干货你知道吗》、
《2016版报关单填制技巧答疑》.....

■ **联系方式 HP: 13812654066 E-mail: chengang@welltrans-group.com**



伟中物流集团
Welltrans Logistics Group

<http://www.welltrans-group.com>

AEO认证实战经验分享



（**AEO**认证辅导师：陈刚）



AEO认证项目组
伟中物流集团

2017. 1. 1